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2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兵		朱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镇盛街7号6幢401室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镇盛街7号6幢401室	
传真	0571-86311 9217		0571-86311 9217	
电话	0571-86311 9217		0571-86311 9217	
电子信箱	zhaoxb@baoding-tech.com		bdk@baoding-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主营业务模式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电子铜箔和覆铜板作为现代电子工业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5G通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医疗电子、物联网络、航天军工等领域。作为国内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同时提供电子铜箔和覆铜板目设计、研发到生产一体化全流程的高新技术企业,金宝电子已具备面向不同档次、不同需求的行业客户提供涵盖多系列产品的能力,并成为国内印刷电路板(PCB)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之一。金宝电子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已与国内众多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效应。

金宝电子在电子铜箔和覆铜板领域耕耘多年,目前已形成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金宝电子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电子铜箔分会副理事长单位、覆铜板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持起草了国家标准GB/T4723《印刷电路用覆铜箔酚醛纸层压板》,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GB/T5230《印刷板用电解铜箔》、国家标准GB/T29847《印刷板用铜箔试验方法》、国家标准GB/T4722《印刷电路用刚性覆铜箔层压板试验方法》和国家标准GB/T31471《印刷电路用金属箔通用规范》等多项国家标准。

金宝电子曾先后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电解铜箔和覆铜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省电解铜箔制备技术工程试验室”,承担并完成了“高温高延展性超薄电解铜箔”、“挠性覆铜板用铜箔”、“高密度互联印刷电路用反转铜箔”等多项国家、省级科研攻关及技术创新项目。2021年12月,金宝电子参与的“高强极薄铜箔制造成套技术及关键装备”项目入选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金宝电子已经形成“电子铜箔+覆铜板”主营业务结构,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河西金矿始建于1970年,是一家集黄金采选综合配套为一体的矿山企业,主要从事黄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成品金。河西金矿开采历史悠久,曾获得“全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全国黄金行业统计先进单位”“山东省金星企业”等荣誉称号。河西金矿现拥有1宗采矿权,矿山名称为招远市河西金矿河西矿区,矿区面积约1.908平方公里,采矿证证载生产能力30万吨/年。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电子铜箔、覆铜板,金精矿、成品金。

电子铜箔是制造覆铜板(CCL)、印制电路板(PCB)的主要原材料,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被广泛应用于5G通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终端领域。

覆铜板(CCL)是由玻纤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液,单面或者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是制造印刷电路板(PCB)的基础材料,主要起到导电、绝缘和支撑三大功能。

公司从事金矿的采选及销售,产品为金精矿和成品金。金精矿和成品金经过冶炼或精炼加工后成为可在上金所交易的标准金产品,标准金主要用于黄金饰品、工业用金、投资品、政府储备黄金等领域。

(1)电子铜箔

金宝电子的电子铜箔产品包括高温高延伸性铜箔(HTE箔)、低轮廓铜箔(LP箔)、反转处理铜箔(RTF箔)和超低轮廓铜箔(HVLP箔)等,产品规格涵盖9μm至140μm。公司主要电子铜箔产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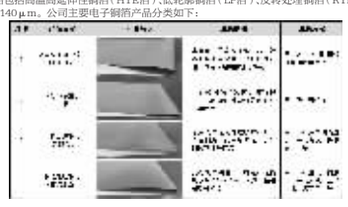

(2)覆铜板

根据机械刚性,覆铜板可以分为刚性覆铜板和挠性覆铜板两大类。根据增强材料和树脂品种的不同,刚性覆铜板主要可分为玻纤布基覆铜板(FR-4)、纸基覆铜板、复合基覆铜板和金属基覆铜板。在刚性覆铜板中,玻纤布基覆铜板是目前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用量最大、应用最广的产品;在金属基覆铜板中,铝基覆铜板是最主要的品种。金宝电子的主要产品为玻纤布基覆铜板、复合基覆铜板和铝基覆铜板。公司覆铜板产品主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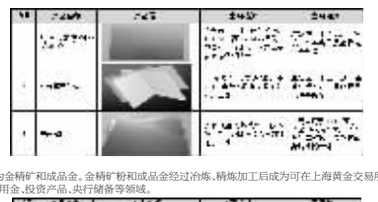

(3)金精矿和成品金

河西金矿的主要产品为金精矿和成品金。金精矿粉和成品金经过冶炼、精炼加工后成为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金产品,标准金主要用于黄金首饰、工业用金、投资产品、央行储备等领域。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电子铜箔

公司生产的电解铜箔制造工艺流程,由溶铜造液工序、原箔制造工序、表面处理工序及分切包装工序四部分组成,其详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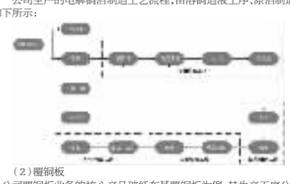

(2)覆铜板

以公司覆铜板业务的核心产品玻纤布基覆铜板为例,其生产工序分为三个大的步骤,第一步工序为调胶;第二步工序为上胶、裁切;第三步工序为叠配、压合、裁切、检验。其详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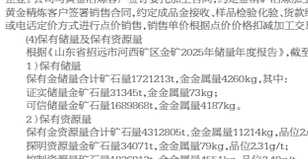

(3)金精矿和成品金

公司黄金采选业务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采矿阶段和选矿阶段。

(1)采矿工艺

河西金矿为生产多年的矿山企业,生产中不断对采矿方法进行实验、完善,对于围岩稳固性较好矿体采用上向水平分层尾砂胶结充填采矿法,其余矿体采用上向进路尾矿胶结充填采矿法,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凿岩、爆破、通风、铲装、运输。

(2)选矿工艺

河西金矿选厂选矿处理能力920吨/日,因30万吨/年。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良好,属易选矿石,采用一般浮选法处理矿石。选矿工艺流程为破碎筛分、磨矿分级、浮选、精矿脱水、尾矿处置。选矿浮选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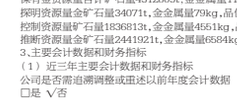

破碎筛分采用“二段一闭路”工艺流程;磨矿采用“一段磨矿两段分级”工艺流程,最终磨矿细度为-200目;浮选采用“一优一粗二扫一精”工艺流程,浮选精矿送至浓缩机浓缩;精矿脱水采用“浓缩+过滤”两段脱水工艺;浮选尾矿送至采空区充填或尾矿库堆存。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电子铜箔及覆铜板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金宝电子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铜箔、玻纤布、树脂、木浆纸等,主要采取“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即金宝电子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核算各类原材料需求量,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

(2)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奉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趋势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原则”的研发理念,形成“量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阶梯式研发策略。金宝电子主要通过了解和预判产业政策和技术方向,与客户进行高效、充分的交流,以金宝电子现有核心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导向,制定合理、可行的研发计划,确保技术成果能迅速应用于金宝电子产品的生产。

(3)生产模式

金宝电子基于不同产品主要采取“合理备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针对铜箔等具有一定通用性且相对于产能下游需求充足的产品,公司主要基于自身产能限制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铜箔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采用公开市场现货铜价作为基准铜价,根据不同产品类型确定加工费用、预期利润,进行整体报价;公司覆铜板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是根据覆铜板产品成本、预期利润,综合考虑同行竞品价格、产品定位、市场需求量等因素进行整体报价。

(5)结算模式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由于在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市场中,上游供应商普遍较为强势,金宝电子一般会采取付款提货的方式与上游的供应商进行结算。此外,金宝电子一般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与其他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

在铜箔及覆铜板销售方面,公司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结算为主。针对长期合作的主要下游客户,一般以月度为节点与下游客户进行对账,并给予客户30-90天的账期。针对一般客户,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2.金矿采选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河西金矿主要产品的原料为金矿原石,来源为自有矿山开采。公司金矿采选过程中对外采购主要包括采场采剥生产服务、井巷工程建设服务,以及尾矿充填材料、选矿耗材、采矿耗材等生产物资。河西金矿根据《招投标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生产经营需要,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河西金矿根据黄金市场价格和自身产能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下达至各生产部门和支持部门。河西金矿黄金生产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两个阶段,采矿阶段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供应商从事凿岩、铲装、运输等采掘作业,选矿阶段由河西金矿独立完成,将金矿原石经过浮选工艺得到产品金精矿。

(3)销售模式

河西金矿生产的金精矿委托给黄金冶炼企业,加工后的产品为成品金,河西金矿再将成品金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黄金精炼企业。公司与黄金冶炼客户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加工费用、运还率、计量、取样、化验、加工费用、返还率、结算方式等;公司与黄金精炼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约定成品金报收、样品检验化验、货款结算等,当上金所黄金市场价格达到预期后,河西金矿将通过现场定价或电话定价方式进行点价销售,销售价格根据点价价格扣减加工交易等费用后确定。

(4)保有储量及保有资源量

根据《山东省招远市河西矿区金矿2025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河西矿区采矿权范围内:

1)保有储量

保有金储量合计矿石量1721213t,金金属量4260kg,其中:

证实储量金矿石量31345t,金金属量73kg;

可信储量金矿石量1689868t,金金属量4187kg。

2)保有资源量

保有金资源量合计矿石量4312805t,金金属量11214kg,品位2.60g/t。其中:

探明资源量金矿石量34071t,金金属量79kg,品位2.31g/t;

控制资源量金矿石量1836813t,金金属量4551kg,品位2.48g/t;

推断资源量金矿石量2441921t,金金属量6584kg,品位2.70g/t。

3.主要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897,278,859.95	4,817,341,260.34	1.66%	5,296,241,57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843,746.23	1,448,376,407.80	3.42%	1,524,463,067.6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146,773,391.39	2,894,091,561.40	8.73%	3,041,540,8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37,765.90	247,630,026.15	-49.83%	185,216,54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97,412.40	-25,277,007.58	593.32%	-227,942,33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79,304.38	-78,208,788.68	332.3%	-54,888,08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47.4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47.46%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16.70%	-8.41%	8.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3,041,419.01	711,498,816.32	777,412,257.76	974,820,89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6,080.47	4,014,394.63	29,835,966.53	72,422,3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35,546.41	3,971,064.27	29,935,875.23	70,754,92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54,339.61	-98,528,655.74	112,181,609.00	264,180,690.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1%	116,062,100.00	0	不适用	0	
朱丽娜	境内自然人	15.73%	61,036,196.00	0	不适用	0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6,690,391.00	0	不适用	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6.70%	25,976,064.00	19,482,042	不适用	0	
招远永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19,544,67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5,074,431.00	0	不适用	0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772,934.00	0	不适用	0	
唐杏根	境内自然人	1.12%	4,332,19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9%	3,067,935.00	0	不适用	0	
天津永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584,6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是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朱宝松、朱丽娜为父女关系,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是 √否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的“河西矿区资源整合开发工程(一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收到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年产30万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2025年11月14日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峰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上午10:30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9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杨维生、沈林华、邹海波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25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6,773,391.39元,同比增长8.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237,765.90元,同比下降49.83%。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25年全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237,765.90元,未分配利润395,817,547.51元;母公司净利润23,056,559.37元,未分配利润76,198,903.71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现金流状况,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表现和对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所能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可胜任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充足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将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及所属公司”)、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贸易”)、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

根据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对金宝电子、河西金矿等与关联方在2026年度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12,83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朱宝松、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电子”)、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铜陵”)、烟台松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基商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为提升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基商贸的资金使用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宝鼎科技、金宝电子、金都电子计划在2026年度为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基商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1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金都电子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铜陵金宝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松基商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对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基商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此,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中,仅宝鼎科技母公司对外担保的3亿中被担保对象铜陵金宝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基商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旭峰、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和金矿采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招远市欣禾置业有限公司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李林昌、陈绪论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40632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合并账面价值为132,085.93万元,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评估可回收净值131,200.00万元,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786.50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234.41万元(本次计提后该商誉账面净值为0.00万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611.09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2,007.92万元。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753.42万元,影响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753.42万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损失分别在资产、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杨维生、沈林华、邹海波的任职经历、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2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杨晨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150人,注册会计师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4人)。大华所在国内里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支机构。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05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事项。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12月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大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相关内容的汇报,并对审计关注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华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华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的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维生先生、沈林华先生、邹海波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杨维生先生、沈林华先生、邹海波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